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5〕80 号

申请人：肖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万增，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8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未予答复。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收悉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卢氏县行政区划图，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依申复〔2025〕13 号），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信息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卢氏县民政局了解获取，并告知了联系方式。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政府

信息公开职责，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经查：申请人于2025年8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卢氏县行政区划图，但未与被申请人进行确认。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4日确认收悉该申请，于2025年9月11日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其申请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卢氏县民政局申请获取，并告知了联系方式。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2025年8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未与被申请人进行确认。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4日确认收悉该申请，2025年9月4日应视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之日。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1日作出答复，未超过20个工作日的法定期限，程序合法，已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但其确认收悉申请距申请人提交申请已近一月，有违便民原则，本

机关予以指正，被申请人应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优化通过互联网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流程，及时进行确认和答复，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便利性。

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已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9 月 29 日